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6045號

債 權 人 瑩越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婕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禾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因狀附匯票抬頭為臺灣「臺北」地方法院，無法入帳。）

(二)陳報債務人禾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「禾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三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因購買低硫燃料油產品而積欠之「新臺幣3,018,00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承諾書低硫燃料油貨款尾款「新臺幣3,018,565元」不相符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